泌阳县民政局关于对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快速高效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安阳“11·21”火灾事故教训，警钟长鸣，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实现我县民政服务机构“零隐患、零事故、真安研究，决定组成督导组对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3 年元月底。

**二、督导内容、方式及范围**

督导内容：见附件1。

主要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个督导组每周至少对分包片区督导一次，查看台账与实地核查对照相结合。

督导范围：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含所在区域民办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三、人员分组**

**第一组：**组长：熊碧涛

成员：刘栋、李奡

分包乡镇（街道）：贾楼乡、付庄乡、下碑寺乡、春水镇、象河乡

**第二组：**组长：王富增

成员：吴坤、 鲁兵健

分包乡镇（街道）：古城办事处、花园办事处、

王店镇、铜山乡

**第三组：**组长：史德良

成员：王欣、李书伟

分包乡镇（街道）：赊湾镇、双庙街乡、郭集镇、

泰山庙镇

**第四组：**组长：王鹤雁

成员：刘露林、郭洋

分包乡镇（街道）：泌水办事处、盘古乡、高店镇、马谷田镇、高邑镇 、社会福利中心

**第五组：**组长：晁冬

成员：刘广彬、步贤威

分包乡镇（街道）：杨家集镇、羊册镇、官庄镇、

黄山口乡、殡仪馆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督导组要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充分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督导内容，逐项进行督导检查，准确掌握各乡镇、局属二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将安全检查作为查问题、促落实、保安全的重要举措。工作中，要注意留存第一手资料，包括现场照片、抽查人员、佐证材料等。

**（二）强化材料报送**。本轮督导检查实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出事、追谁责”。实行周通报制度，**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各督导组要将检查原始台账、问题汇总表、书面汇报材料（包括党委政府、民政服务机构等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纸质版及电子版交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汇总后印发工作通报。第一次被通报的单位，县民政局点对点发警示函，其中对已交办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对该单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连续两次被通报的，约谈属地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连续三次被通报的，县民政局对其实施重点管理，责令当地党委政府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督导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纪律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不搞优亲厚友，严禁利用职权谋私利、办私事，做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 附件： 1.泌阳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检查表

2.安全生产整改通知单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1

# 泌阳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检查表

（包含敬老院、养老院、社会福利中心等）

机构地址： 床位数： 入住人数：

|  |  |  |  |
| --- | --- | --- | --- |
| 检查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  情况 | 检查  结果 |
| **贯彻落实上级要求** | 1.了解掌握并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 施”、省 50 条具体措施和我市 97 条细化措施 | 是或否 |  |
| 消防安全 | 2.机构负责人、消防安全员等熟练掌握应知应会知识 | 是或否 |  |
| 3.能熟练使用消防等器材，现场演练具有实战性 | 是或否 |  |
| 4.是否有领导24小时带班并在岗，消防控制室有持证专职消防员24小时值班。 |  |  |
| 5.强电线路按消防要求布排 | 是或否 |  |
| 6.院民住室、相关配房、工作人员住室只留一处符合消防要求的插座 | 是或否 |  |
| 7.杂物间禁止安装插座 | 是或否 |  |
| 8.禁止电动车飞线充电，充电统一布置在室外安全位置 | 是或否 |  |
| 9.禁止电线私拉乱接 | 有或无 |  |
| 10.住室使用大功率电器 | 有或无 |  |
| 11.禁止强电电线接头裸露在外 | 有或无 |  |
| 12.每路强电安装漏电保护器 | 是或否 |  |
| 13.机构内禁止堆积易燃可燃材料 | 有或无 |  |
| 14.洗浴间、厨房的电热水器、洗衣机、各类电厨具符合用电安全，不老化破旧 | 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15.禁止使用老式闸刀、老化开关、老化电线 | 有或无 |  |
| 16.安装燃气切断报警装置 | 有或无 |  |
| 17.安装“紧急呼叫、烟感报警、视频监控、自动喷  淋、智慧用电”“五大安全系统”，并正常运行 | 是或否 |  |
| 18.占用消防通道、堵塞疏散通道 | 是或否 |  |
| 19.消防设施停用或损坏，缺少消防标识 | 有或无 |  |
| 20.配备有效灭火器（每个房间约 25-30 平方米一个） | ） 有或无 |  |
| 21.消防日常巡查、定期巡检记录 | 有或无 |  |
| 22.禁止服务对象住室点蚊香、卫生香、吸烟 | 是或否 |  |
| 23.禁止使用煤炉、电热器具、电热毯等取暖 | 是或否 |  |
| 24.禁止服务对象私藏打火机、火柴、剪刀等尖锐物  品 | 有或无 |  |
| **食品安全** | 25.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或否 |  |
| 26.工作人员办理有效健康证 | 是或否 |  |
| 27.配备食品留样柜、餐具消毒柜 | 是或否 |  |
| 28.建立食物采购、供应登记制度 | 是或否 |  |
| 29.落实 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并登记记录完整 | 是或否 |  |
| 30.厨房卫生符合要求、食物加工符合食品安全 | 是或否 |  |
| **房屋安全** | 31.房屋安全质量鉴定 | 有或无 |  |
| 32.彩钢板结构房屋 | 有或无 |  |
| 33.易燃装饰材料 | 有或无 |  |
| 34.房屋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堵塞 | 是或否 |  |
| **疫情**  **防控** | 35.严格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按照民政部各项疫情防控指南，落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 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36.严格封闭管理 | 是或否 |  |
| 37.日常物资、环境消杀记录 | 是或否 |  |
| 38.入住服务对象、工作人员日常健康管理台账 | 是或否 |  |

附件2

**安全生产整改通知单**

机构名称：

|  |  |
| --- | --- |
| 存在问题 |  |
| 整改时限 |  |
| 备注 |  |

机构负责人（签字）： 电话： 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督导组组长（签字）：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督导组留存，一份由被检查单位留存。）**